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0日上午11:30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本次公司监事会提名郑国胜先生、彭勋德先生、潘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逐一表决：均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审议通过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国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技术员，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究二所副所长。

郑国胜先生持有公司2.27%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彭勋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机械设计师，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机械设计师；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研究一所所长。

彭勋德先生持有公司2.27%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潘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南制药机械一厂办事处主任，衡阳市千山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红鹰恒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潘林先生持有公司2.27%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